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2: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尤政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尤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政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围绕新一轮战略方针，为充分了解汽车行业的前沿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和营销规模，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积累投资经验，利用多方资源推动公司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苏州清研汽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2016-005）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6）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

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促进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发展，扩大其生产能力，缓解其融资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给予其总金额3,200万元、期限36个月以内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6-007）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和工作内容的调整，苏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苏政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对苏政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单宝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单宝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8）刊载于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斌先生，1956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曾于1982年7月任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师，1989年5月赴日本爱知大学法学部进修商法博士课程，2001年4月至10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特邀研究员，2004年4月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1月调入南京大学法学院，2006年9月起兼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先后出版著译教材3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140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1项、省部级项目2项，获得省级科研奖励2次。兼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镇江、南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单宝华先生个人简历

单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物资部部长；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单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